



D175007-05-14008



编号 BF - 2 0 1 4 - 4 0 5 9



试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 超级电容器单体

产品型号 7500F

受检单位 宁波南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



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试验单位试验专用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加试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通知试验所办公室。
6.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试验单位：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

通讯地址：北京 969 信箱 25 号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 4 号院

电 话：(010)83809707 邮政编码：100072

传 真：(010)83803668

委托单位：宁波南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五乡西路 578 号

地 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五乡西路 578 号

电 话：13857448682 邮 政 编 码：315112

传 真：(0574)55716216

试 验 报 告

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

第 1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超级电容器单体	商 标	----
型号规格	7500F	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宁波南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	宁波南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送样者	李子	送样日期	2014年8月
样品数量	单体2只	生产日期	----
试验依据	QC/T 741-2006《车用超级电容器》； IEC61373-2010《机车车辆设备冲击振动试验》； GJB150.11A-2009《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11部分：盐雾试验》。	试验项目	具体项目见附表1
试验结论	由宁波南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送样检测的 7500F 超级电容器单体参照 QC/T 741-2006《车用超级电容器》，按照 IEC61373-2010《机车车辆设备冲击振动试验》；GJB150.11A-2009《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11部分：盐雾试验》，共进行了3项试验。其中符合项3项、不符合项0项。		
备注	<p>(1) 任务来源：委托检测；</p> <p>(2) 试验对象、外观照片、对象描述见附录 A；</p> <p>(3) 安全照片见附录 B。</p>		

签发日期: 2014年09月11日

批准:

审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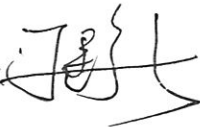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检:

试验报告

单体电容器试验结论

编号	试验项目	要求	结论	符合性判定
1	振动试验	按照 IEC61373-2010《机车车辆设备冲击振动试验》中 1 类 B 级设备的要求进行试验。 试验后, 外观和机械结构不应发生变化, 样品性能测试无明显变化。	试验后, 外观和机械结构未发生变化, 样品可正常工作, 且测得的容量内阻无突变。	符合
2	冲击试验	按照 IEC61373-2010《机车车辆设备冲击振动试验》中 1 类 B 级设备的要求进行试验。 试验后, 外观和机械结构不应发生变化, 样品性能测试无明显变化。	试验后, 外观和机械结构未发生变化, 样品可正常工作, 且测得的容量内阻无突变。	符合
3	盐雾试验	按照 GJB150.11A-2009《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盐雾试验》进行试验。 试验后, 样品性能测试无明显变化。	试验后, 样品可正常工作, 且测得的容量内阻无突变。	符合

批准:



审核:

胡道中

主检:

高洪波

试 验 报 告

附录 A 试验对象

A1 样品描述

单体电容器

标称容量 7500F; 标称尺寸(79.0 ×56.0 ×231.0) mm, 重量 1.33Kg; 标称电压 2.7V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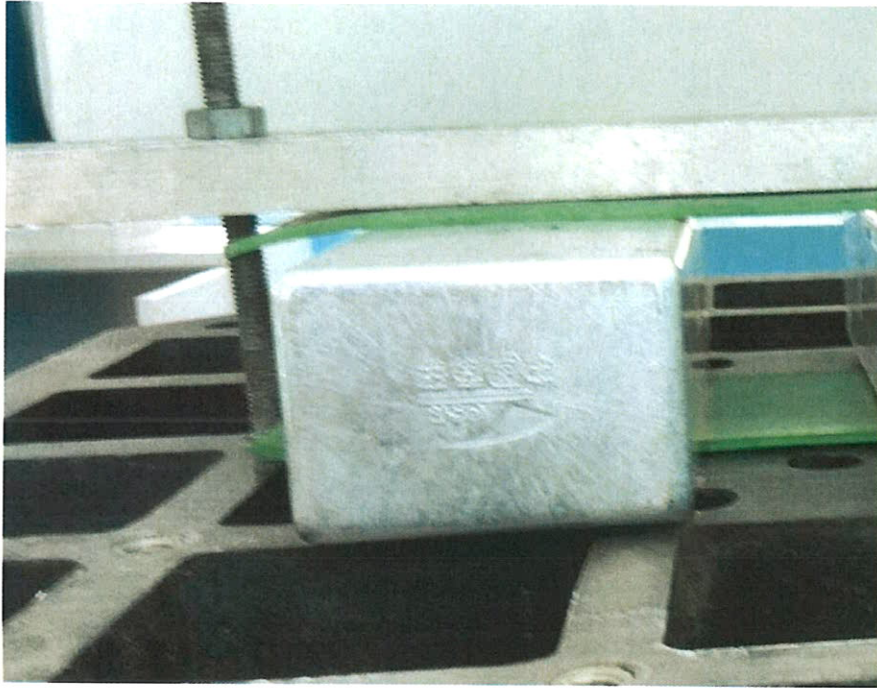
A2 样品外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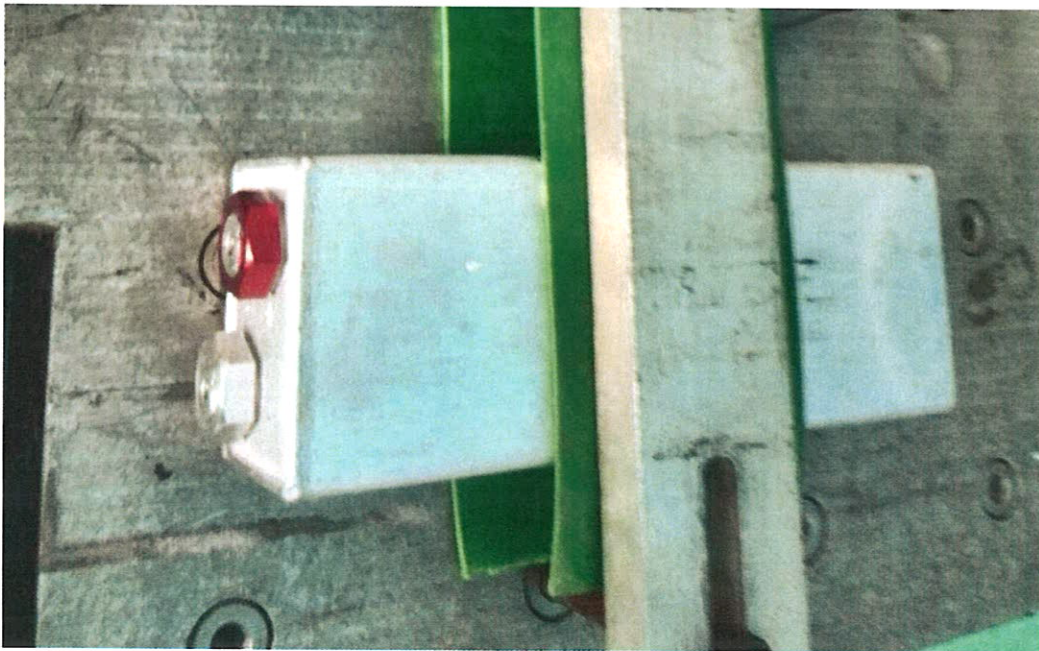
试 验 报 告

附录 B 安全照片

B1 振动试验



B2 冲击试验



试 验 报 告

B3 盐雾试验

